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——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的议案》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 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——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